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游柏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樂廷、張珍愛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乙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本件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本票原本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31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